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产品发行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受让金融产品金额：14,884.44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0万元为本次受让的产品本金，884.44万元为本次受让部分已计息利息。

●金融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244期

●持有期限：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效期内，本次产品持有时间不低于1个月且不超过2022年9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转让日	转让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244期	3.66%	14,642.44	358天	2020-11-20	2021-11-12	15,189.11	546.6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6,762.72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其收益），尚未结束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386.90	1,592.82
合计		16,386.90	1,592.82

（三）本次银行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受让金额（含已计息利息）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244期	14,884.44万元	4%	/
持有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低于1个月且不超过2022年9月27日	固定利率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现金管理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现金管理购买银行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银行金融产品的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244期
产品编码	A00620190244
产品类型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产品期限及发行期	三年期，发行时间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转让及封闭期	本产品支持转让，转让封闭期6个月，再次转让封闭期1个月；
收益计算天数	公司实际持有天数（不低于1个月且不超过2022年9月27日）。
购买日（受让日）	2021年12月13日
收益起计日	本产品自购买日（受让日）当日计息
到期日	本产品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本产品采用“对年对月对日”计息法，按固定年利率4%计付利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到期利随本清。 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提前支取	本产品在续存期内，转让交易前可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或一次性全部提前结清，部分支取后金额不得低于单位大额存单最低起点金额。如转让前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根据存款实际天数，按支取日我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天数×日利率。其中，日利率（‰）=靠档期限对应年利率（%）÷360。转让后不支持提前支取。
转让交易	产品转让封闭期后，公司向银行提交转让申请材料进行转让，受让客户成功受让后，转让交易正式完成。银行为公司办理转让交易相关手续，公司需向银行支付撮合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本期产品撮合服务费具体如下：撮合服务费（年化费率）：6-12个月（不含）为0.25%；12-24个月（不含）为0.20%；24个月-36个月（不含）为0.10%。
费用	受让费率：0%；受让服务费金额：0.00元

（二）本次银行金融产品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由中信银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本大额存单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大额存单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发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受让的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受让金额（含利息）为人民币14,884.44万元，持有期限为不低于1个月且不超过2022年9月27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产品发行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6,046,282.42	972,720,118.43
负债总额	536,106,330.05	511,354,807.93
净资产	439,939,952.37	461,365,3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7,846.11	55,609,563.99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244期	14,642.44	14,642.44	546.67	0.00
2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244期	14,884.44	0.00	0.00	14,884.44
合计		29,526.88	14,642.44	546.67	14,884.4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84.4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84.4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56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利2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4.45%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1年9月27日	每周一开放	净值型	否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1年9月29日	每周二开放	净值型	否
3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粤湾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年11月17日	每周三开放	净值型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投资设立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设立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前述两子公司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均为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投资设立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拟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设立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前述两子公司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均为100%。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营业执照注册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营业执照注册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公司相关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投资标的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69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52,39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39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律师、马佳敏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1-05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能否取得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芯”）等股东合计持有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瑞能半导的股东数量较多，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建筑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以下简称“出售资产”），具体出售资产范围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以有权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方案为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并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空港股份，证券代码：600463）自2021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瑞能半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36437572I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346号16栋北面一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目前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其中，已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428.61万股，合计持股比例71.43%，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60121327718508D

注册地址：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1128号

（2）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7359283880Z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56

（3）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20118MA05Y4J685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67

除上述三家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2,571.39万股，持股比例28.57%，公司对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2,571.39万股收购数量及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2、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资产，具体出售资产范围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以有权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方案为准。

（三）交易方式

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等股东合计持有瑞能半导的控股权或全部股权。由于瑞能半导的股东数量较多，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资产，具体出售资产范围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以有权国资监管机构认可的方案为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书》，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收购意向正在洽谈中。公司资产出售事宜正在筹划论证之中。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能否取得审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供应合同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从商务供气开始日起，至第十年度（一年度为12个月）日止。商务供气开始日暂定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建设完成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的合营公司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华普科技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暂定将于2022年12月31日开始进行商务供气，对华普科技和华特气体当期业绩均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目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和技术前景广阔，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市场本身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供货内容、交付条款、付款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3、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合营公司设立背景的概述

2021年6月，华特气体与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循环”）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华普科技章程，华特气体缴纳出资额3570万元人民币，占华普气体注册资本的51%；邦普循环缴纳出资额3430万元人民币，占华特邦普注册资本的49%；双方在股东会拥有同等的权利，且经营决策需基于双方协商的意见进行确定，因此华普科技为华特气体和邦普循环的合营公司。华普科技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的运营活动。

华普科技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建设华特气体和邦普循环双方合作的气体项目，该合作项目主要是通过建设气体分离设备生产氧气、氮气、氩气及相关气体产品，以满足邦普循环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所需氧气以及华特气体气体原料需求，实现规模生产，形成成本优势。

二、审议程序情况

华普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与邦普循环签订“气体供应合同”，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华普科技日常经营性合同，华普科技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华普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与邦普循环签订10年 “气体供应合同”，供应氧气（GOX）、液氧（LOX）。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4、注册资本：13274.06892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7日

6、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智信大道6号（住所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751%，李长东12.9397%，宁波睿联创新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35%，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429%，宁波盟创投资有限公司 7.142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43%，李景文 3.6916%。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情况说明与业务往来情况

1、邦普循环与公司合资经营华普科技，除此之外邦普循环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邦普循环从2019年开始成为公司的普通工业气体客户，2019年对邦普循环的销售金额占当年普通工业气体收入的1.68%，2020年对邦普循环的销售金额占当年普通工业气体收入的1.96%。除此之外邦普循环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交易双方：

甲方：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合同对方定期支付相应款项；

（四）履行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氧气产品交付点设置于乙方现场，液氧产品交付点设置于甲方现场。

（五）履行期限：从商务供气开始日起，至第十年度（一年度为12个月）日止。商务供气开始日暂定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建设完成为准。

（六）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七）签署时间：2021年12月13日

（八）违约责任：

1、在对违约责任划分的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共同请求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并同意接受认定结果。

2、甲方对乙方未能足量交付合同气体的投诉或对乙方已交付的合同气体不符合规定的投诉应当在该等违约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无效。乙方在收到甲方对于不符合约定的合同气体的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应该书面回复甲方。

3、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以及任何原因，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和违约金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九）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引起争议的事项之日起九十天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在仲裁裁决后寻求其他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争议。仲裁费用（包括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